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3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公司股份10,76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5,366,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根据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6,292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2.00%。公司股东湖北招银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4,008,146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招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湖北招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68,555	2.69%	IPO前取得:10,768,555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66,613	1.34%	IPO前取得:5,366,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38%	2022/4/27 - 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48.21-64.67	84,168,713	9,248,555	2.31%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0.19%	2022/4/27 - 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48.19-64.69	42,099,696	4,606,613	1.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3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浅弘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陈天石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叶浅弘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2年6月9日,陈天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合计增持金额为106.04万元;叶浅弘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合计增持金额为50.74万元。陈天石先生和叶浅弘女士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浅弘女士。

(二)截至2022年6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51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77%。同时,陈天石先生是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艾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艾溪持有公司30,64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陈天石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控制北京艾溪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37.47%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浅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0%,通过北京艾溪、北京艾加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二、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9日,陈天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合计增持金额为106.04万元;叶浅弘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合计增持金额为50.74万元。陈天石先生和叶浅弘女士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天石	董事长、总经理	119,497,756	29.8137%	119,513,872	29.8177%
叶浅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000	0.0040%	24,208	0.0060%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3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浅弘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陈天石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叶浅弘女士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2年6月9日,陈天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合计增持金额为106.04万元;叶浅弘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合计增持金额为50.74万元。陈天石先生和叶浅弘女士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浅弘女士。

(二)截至2022年6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51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77%。同时,陈天石先生是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艾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艾溪持有公司30,64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陈天石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控制北京艾溪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37.47%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浅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0%,通过北京艾溪、北京艾加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二、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9日,陈天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合计增持金额为106.04万元;叶浅弘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合计增持金额为50.74万元。陈天石先生和叶浅弘女士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天石	董事长、总经理	119,497,756	29.8137%	119,513,872	29.8177%
叶浅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000	0.0040%	24,208	0.0060%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2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天马微电子”)签署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印度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公司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波光电”)签订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106.23%	0	20,000	7.03%	是
同兴达	展宏新材	51%	86.65%	7,484.50	2,000(履约)	2.46%	是
					5,000(授信)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2.04%	120,987.59	15,000	5.27%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03-22

董事:胡明璐、梁甫华、ASHISH KUMAR YADAV

地址:FIRST FLOOR, BLOCK-A, PLOT NO.02, SHED No.-03, SECTOR-08, IMT BAWAL Rewari HR 123501 IN

注册资本:80,000万卢比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印度同兴达	99.99%	34,531.29	36,183.89	-1,652.60	81,274.49	-2,655.23	-2,591.93
展宏新材	51%	26,449.80	23,622.56	2,827.24	43,851.08	1,550.57	1,410.68
赣州电子	100%	553,697.30	358,385.94	195,311.37	954,560.55	25,214.71	22,632.10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印度同兴达	99.99%	33,058.20	35,118.22	-2,060.02	16,750.32	-349.79	-358.35
展宏新材	51%	21,525.53	18,650.89	2,874.64	7,874.62	56.95	47.4
赣州电子	100%	536,599.60	332,897.70	203,701.89	167,112.84	9,871.18	8,390.5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印度同兴达	同兴达	香港天马微电子	¥20,00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当支付的货款、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费用以及香港天马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担保费、手续费、律师费、咨询费等(简称“被担保债务”)
展宏新材	同兴达	盛波光电	¥2,000	基于《商务合作协议》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基于《商务合作协议》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本金及由此产生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5,000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本公司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丰银行	¥15,000	为该笔借款/垫款(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业务)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债权方均只要求上市公司同兴达提供担保,因此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5,941.1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0.84%。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9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2022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04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901,1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598.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109,89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7,890,708.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2816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行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9日,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04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详见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金额
1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100,000	100,000	97,360
2	南京保利堂悦	80,000	80,000	80,000
3	珠海保利国际广场	150,000	130,000	130,000
4	佛山保利西雅图	80,000	80,000	80,000
5	合肥保利海上五月花	130,000	90,789.070856	90,789.070856
6	合肥保利西山林语	120,000	120,000	100,500
7	天津保利罗兰公馆	60,000	60,000	48,600
8	福州保利西江林语	100,000	100,000	100,000
9	成都保利紫薇花语	60,000	55,000	45,500
10	成都保利玫瑰花语	60,000	35,000	30,500
11	成都保利叶语	60,000	40,000	38,500
合计		1,000,000	890,789.070856	841,749.070856

截至2022年6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55377	490,740,626.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84767346482	2,756,769.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49655	103,419.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44048101040018814	131,960.76
合计		493,732,776.92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22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且审议程序规范。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孔勉峰先生,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552,706,6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7,811,188,4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741,518,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0845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618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2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侯启军先生、独立董事梁爱诗女士、西蒙·亨利先生因故不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吕波先生、监事张凤山先生、娄力孚先生因故不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柴守平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08,270,633	99.908026	2,914,800	0.001972	3,000	0.000002
H股	9,528,263,843	97.810871	203,668,467	2.090726	9,585,900	0.098403
普通股合计:	157,336,534,476	99.862794	206,583,267	0.131120	9,588,900	0.006086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08,262,533	99.998021	2,914,800	0.001971	11,100	0.000008
H股	9,390,361,343	96.396255	341,335,467	3.503925	9,821,400	0.100820
普通股合计:	157,198,623,876	99.775261	344,250,267	0.218498	9,832,500	0.006241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91,583,129	99.986736	19,594,204	0.013256	11,100	0.000008
H股	9,215,084,664	94.595980	516,752,246	5.304638	9,681,300	0.099382
普通股合计:	157,006,667,793	99.653425	536,346,450	0.340423	9,692,400	0.006152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10,396,533	99.999464	783,700	0.000530	8,200	0.000006
H股	9,730,418,310	99.886066	1,373,600	0.014100	9,726,300	0.099844
普通股合计:	157,540,814,843	99.992452	2,157,300	0.001369	9,734,500	0.006179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10,471,933	99.999515	708,300	0.000479	8,200	0.000006
H股	9,729,359,810	99.875190	2,808,300	0.028828	9,350,100	0.095982
普通股合计:	157,539,831,743	99.991828	3,516,600	0.002232	9,358,300	0.0059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用202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